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洛陽鉬業關於股東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完成工商登記變更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3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的通知，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市国资委”）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投资”）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洛阳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东洛矿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投资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前，洛矿集团持有本公司1,776,593,475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5%，本次股权划转后，国宏投资将通过洛矿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1,776,593,475股A股股份，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权划转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收到洛矿集团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关于核准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宏投资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国宏投资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本公司1,776,593,475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28日发布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收到洛矿集团通知，国宏投资已于近日完成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